

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阳江市财政局

阳发改价格〔2021〕120号

关于调整阳江市第三中学住宿费收费标准的批复

阳江市第三中学：

你校报来《阳江市第三中学关于调整住宿费标准的请示》（阳三中呈〔2021〕25号）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）以及市教育局审核意见，参考阳江市恒正信价格评估有限公司《阳江市第三中学学生住宿费成本审核报告》（恒正信〔2021〕第33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核准你校学生住宿费收费标准由原来每生每学期250元调整为每生每学期390元（设备与条件要求：每间宿舍最多住8人，配有空调、冷热水、铁柜、热水等设备，有宿舍管理人员，不另收水电费）。本次调整从2021年秋季开始执行。住宿费的收取实行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收费政策，即对2021年秋季新注册入学的新生实行新的住宿费收费标准，老生住宿费收费标准不变。

你校接文后请及时更新收费公示、公布收费标准等，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检查。



抄送：市教育局。